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旨在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oill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自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i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i)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發出的建議函件；(v)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發出的建議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發出的意見書；(vii)本集團、目標集團及項目公司的財務資料；(viii)交易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x)物業估值報告；(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x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中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及執行人員已同意延長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時限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的日期。

警告

由於股份合併及交易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股份合併及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此外，清洗豁免未必會授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戴東行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戴東行先生及張生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強先生、許良偉先生及王喆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